

## 稅務新聞 104-0507

-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違章或疏失型態」。
- 二、 中區國稅局對於個人買賣預售屋或鉅額房屋賺取差價或出租房屋收取租金將列為加強查核對象，呼籲所得人儘速自動補報補繳，以免遭補稅處罰。
- 三、 公司虧損年度有短漏報所得須情節輕微者始可適用盈虧互抵。
- 四、 外國法人或大陸地區法人在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申請報備納稅代理人應檢附之書表文件。
- 五、 再次提醒公司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研發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
- 六、 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稅款者，不因所得人已將該筆所得申報繳稅，而得免罰。
- 七、 自今(104)年開始，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新增附件上傳功能。
- 八、 房屋標準價格評定 將更彈性。
- 九、 放棄免稅資格 不會追溯罰鍰。
- 十、 個人於 103 年度出售屬應核實課稅股票，今（104）年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須申報證券交易所得。
- 十一、 納稅義務人於調查基準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始有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規定之適用。
- 十二、 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尚未完成移轉登記即死亡，應該如何申報遺產稅？
- 十三、 被繼承人生前因贈與取得之財產，於死亡時適用不計入遺產課稅。
- 十四、 銷售取自配偶贈與之不動產 持有期間可以合併計算。
- 十五、 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應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為基礎。

###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違章或疏失型態」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本（104）年 5 月 1 日展開，為避免營利事業因不諳所得稅法規定，致未依規定申報，甚至因短漏報課稅所得額而遭受處罰。該分局特別針對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最常發生的違章或疏失型態，提供營利事業檢視申報資料，避免錯誤。

常見的營利事業違章或疏失型態如下：

- 一、收入類：1. 短報海關出口或退稅收入、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取得政府補助款。2. 營利事業已交付開立銷貨發票之貨品，收入已實現，惟仍帳列預收貨款，隱匿該筆營業收入。3. 漏報網路或宅配銷貨收入。4. 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途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惟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屬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查定課徵之銷售額。5. 營利事業之房地經法院拍賣之出售資產增益。6. 漏報取得保險公司之保險理賠收入。7. 漏報經查獲 103 年短漏開發票或調增銷售額之收入。

二、

- 二、費用類：1. 列報個人、家庭之私人消費支出。2. 列報駐外人員薪資、旅費、保險費、伙食費等費用，未能提示與營業有關之證明文件。3. 以無僱用事實之人頭，虛報薪資費用、加班費及伙食費。

三、未分配盈餘：短漏報 102 年營所稅經查獲短漏報課稅所得額之同年度未分配盈餘。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審慎檢視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資料，有無違漏上述事項，以免申報錯誤，遭受補稅或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05/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中區國稅局對於個人買賣預售屋或鉅額房屋賺取差價或出租房屋收取租金將列為加強查核對象，呼籲所得人儘速自動補報補繳，以免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遏止不法逃漏稅捐，近日將針對轄區內個人有出售預售屋(含紅單)或鉅額房屋或出租公寓或套(雅)房案件，列為加強查核對象。

所謂「紅單」，係指預售屋接待中心使用「購屋預約單」，通常在預售屋正式開賣前(稱為潛銷期間)，給付少額訂金取得購屋預約單，就可取得優先承購權，等到預售屋開賣後，建設公司調高房屋售價，有購屋預約單者可用較低價格購得房屋，所以「紅單」需求日增，轉手價差水漲船高。

該局表示，個人購買預售屋(含紅單)或鉅額房屋之時，應妥善保存讓渡書或契約書及買賣相關收支憑證，於出售時依所得稅法規定，以成交價額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於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所屬年度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另個人出租房屋取得租金時，該租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或依財政部訂頒費用標準 43%)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應併入取得年度所得申報。

該局 103 年查獲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0 年間以 1,900 萬餘元購置某建設公司位於臺北市中正區房地乙戶，並於同年間以 3,200 萬餘元出售予乙君，經該局查得實際購入、出售契約書及仲介費等必要費用相關資料，乃以出售價格減除甲君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再依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核課甲君 100 年度財產交易所得 260 萬餘元，補徵稅額 57 萬餘元，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27 萬餘元。另同年查獲納稅義務人乙君將其名下 3 戶房屋隔成套(雅)房，自 99 年起出租供學生使用，經該局查得租賃契約書等相關資料，並進一步約詢乙君後，核課乙君 99 至 102 年度租賃所得計 400 萬餘元，補徵稅額計 18 萬餘元，同樣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13 萬餘元。

該局刻正透過建商、房屋買賣仲介業、各縣市政府等管道蒐集資料，以瞭解是類交易是否有刻意炒作賺取價差或隱匿出租情事而未申報納稅，並特別籲請納稅義務人如有買賣預售屋(含紅單)或房屋而獲利或出租房屋取得租金，有短漏報財產交易所得或租賃所得者，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戶籍所轄稽徵機關辦理補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罰，否則一經該局查獲短漏報情事，除補稅外還要處罰，得不償失。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5/05/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公司虧損年度有短漏報所得須情節輕微者始可適用盈虧互抵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財政部函釋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其虧損年度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或短漏之所得額占全年核定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之虧損金額比例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仍准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盈虧互抵之規定。

該局於查核某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以 98 年度虧損扣除 2 千萬元，自 102 年度純益中扣除。經查該公司 98 年度原列報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4,056 萬元，嗣後經查獲漏報所得 880 萬元，核定全年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3,176 萬元，致短漏報稅額 219 萬元，且短漏之所得額占全年核定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之虧損金額比例達 27%，依上揭規定非屬短漏報情節輕微，其 98 年度核定課稅所得額虧損 3,176 萬元，不得供以後年度抵減，故 102 年度申報虧損扣除 2 千萬元，予以剔除補稅。

該局特別強調，公司申報盈虧互抵時，須檢視虧損年度是否有短漏報所得情事，以免事後遭剔除補稅。營利事業如對上述問題仍有疑義時，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或進入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撥打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馬瑞欣，電話：04-23051111 轉 7133)

更新日期：2015/05/0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外國法人或大陸地區法人在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申請報備納稅代理人應檢附之書表文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最近常接獲電話詢問有關外國法人或大陸地區法人在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申請報備納稅代理人應如何辦理？

該局說明，外國法人或大陸地區法人來臺投資，如有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並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其申請報備納稅代理人時應檢附之書表文件如下：

- 1、納稅代理人須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法人，且應為得經營代理業務者為限，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事項卡影本及英文名稱登記證明正本。
- 2、由外國法人出具經其所在地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許機構簽證之委託契約書原文正本及授權簽署證明文件；或由大陸地區法人出具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之委託書正本及授權簽署證明文件。
- 3、依式填具「外國法人投資證券申報納稅代理書」或「大陸地區法人在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申報納稅代理書」1 式 3 聯，並蓋妥代理人印章。
- 4、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完成登記證明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證明。

該局指出，外國法人或大陸地區法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申請報備納稅代理人時，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前揭相關之書表文件及其中譯本，送請納稅代理人所轄國稅局報備，又變更代理人時亦應由變更後之代理人重新辦理報備事宜。

（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更新日期：2015/05/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再次提醒公司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研發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授權訂定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2 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2 條規定，公司及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事實之認定，並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分別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附冊第 15-2 頁或第 15-3 頁，如研發活動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2 條、第 2 之 1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或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始有投資抵減獎勵之適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及中小企業若有：(一)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二)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三)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四)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等 4 項支出，須另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該專案認定申請，應與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之申請案件併案提出但請分開裝訂。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日或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該局再次呼籲，會計年度 103 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及中小企業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依規定最遲應於本(104)年 5 月 31 日前(適逢例假日，順延至 6 月 1 日)，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之申請，請公司及中小企業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影響適用投資抵減之權益。

該局另提醒，公司同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定，應於申報時擇一填報，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以避免重複適用租稅優惠。

(聯絡人：審查一科包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88)

更新日期：2015/05/0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稅款者，不因所得人已將該筆所得申報繳稅，而得免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為補習班負責人，即所得稅法所稱扣繳義務人，該補習班給付租金，未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經該局查獲，乃依規定按應扣未扣稅額處 1 倍罰鍰。甲君不服，主張扣繳申報之目的僅在課以民眾協力徵稅義務，以掌握所得來源資料，出租人既已依法申報該筆租賃所得，並未因其未辦理扣繳申報，而發生逃漏所得稅之結果，應免予裁罰。案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係課予扣繳義務人扣繳申報及繳納稅款之義務，其規範目的與作用，無非在建立並掌握稅源資料，確保稅收以利國庫資金調度。縱所得人事後申報所得及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扣繳義務人得免除補繳扣繳稅款之義務，與違反扣繳作為義務應予處罰係屬二事。

該局特別呼籲，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不依法扣繳稅款，縱所得人確已將是項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合併其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繳稅，可免再責令扣繳義務人賠繳，惟仍應依法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2015/05/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自今(104)年開始，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新增附件上傳功能

(豐原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自今(104)年開始，開放 103 年度營利事業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非會計師簽證案件、非使用藍色申報書、非獨資合夥申報案件(收件編號第 3 碼為 3)及機關團體申報案件，於 104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1 日(當日 24 時)前，可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申報書表、附件資料及租稅減免證明文件。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符合前列申報案件及機關團體申報案件，須有網路申報上傳成功後，系統回傳之封面、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才可進行附件上傳，網路附件上傳資料也不再另行配賦收件編號，其申報書封面應加蓋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印章後，製作成影像檔(pdf)，再經由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資料，系統會自動寄發附件上傳成功或失敗通知郵件至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所留之 e-mail 信箱，惟通知上傳成功之郵件不得作為證明之用，仍應自行列印網路「附件上傳證明文件收執聯」留存，以資證明。

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如對於網路申報附件上傳功能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燕婷，電話：04-25291040 分機 110〕

更新日期：2015/05/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房屋標準價格評定 將更彈性

2015-05-07 03:36:26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現行「房屋稅條例」規定，每三年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立委李應元等人認為，無法貼近實際價格，已提案修正「房屋稅條例」，規定「至遲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對此，財政部官員也表示，同意研議。

政大地政系教授張金鶚表示，房屋標準價格的項目涵蓋標準單價、路段率及折舊標準，都是計算房屋稅的稅基，放寬讓地方政府能彈性調整當然是好事一件。

若修正案能通過，像北市舊屋標準單價調高的議題，地方稽徵機關就可立刻評估處理，不用像現行制度，要等到下個調整年度、2017年時才可以重新評定。

李應元等立委在提案中指出，現行「房屋稅條例」第11條明訂地方政府每三年才可以重新評定一次房屋標準價格，把時間點完全「寫死」，以現狀為例，2014年調整過的路段率、標準單價，必須等到2017年才可以再重新檢討調整，並不恰當。

因此建議修正為「至遲每三年重新評定一次」，讓地方政府在三年的期間內，可以視社會經濟環境變遷情形，決定是否更密集調整，例如一年檢討一次，以貼近市價。

此一提案目前已付委，正等委員會排入議程審查。

對此提案，財政部賦稅署官員回應，尊重委員提案權，同意進行研議，且房屋標準價格的評定，本來就屬於地方自治權限，不反對讓地方政府有更大的彈性，進行更及時的調整。

至於調整的時間點及必要性，都交由地方自治決定。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處長黃素津表示，原先三年才能一調的規定太過僵硬，若能放寬為最遲三年調整一次，確實較有彈性，可以讓地方政府以更積極的態度，自行評估調整時機。

## 房屋稅條例第11條修正草案

提案委員	李應元、蘇震清等18人
現行規定	標準單價、路段率、房屋耐用年限及折舊標準等影響房屋稅多寡的房屋標準價格，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
修正內容	至遲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 地方政府可自行權衡是否逐年調整或仍按三年才調整一次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吳佳蓉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5/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放棄免稅資格 不會追溯罰鍰

2015-05-07 03:36:28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財政部今（7）日將發布解釋令，明令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的業者，報稅時，若是以應稅身分申報，只要先前沒有取巧避稅行為，便可申請放棄免稅資格，以應稅身分報稅，稽徵機關不會追溯罰鍰。

過去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的業者，報稅時，若是以應稅身分申報，不論是疏忽或故意，只要被查獲就得補稅罰鍰。但財政部考量，稅法中有規定，免稅業者其實具有放棄免稅資格的權利。

【2015/05/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個人於 103 年度出售屬應核實課稅股票，今（104）年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須申報證券交易所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屬應核實課稅股票所產生之所得，無須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但須分開計算稅額，與綜合所得稅合併報繳。課稅範圍及規定如下：

一、課稅範圍：有下列情形者，應按出售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稅率為 15%：

- （一）當年度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者。
- （二）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含 10 萬股）者。
- （三）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初次上市、上櫃之公司，股東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排除屬承銷取得之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含 1 萬股）者。
- （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當年度出售股票者。

二、長期持有優惠：個人出售持有滿 1 年以上之股票者，其交易所得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三、結算申報方式

（一）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額申報單位：

綜合所得稅係以家戶為申報單位，故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額也是以家戶為申報單位，納稅義務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的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應申報的證券交易所所得額時，無須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應由納稅義務人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惟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以個人為申報單位。

（二）辦理申報時間及地點：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申報證券交易所所得者，應填寫「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額申報表」，併同結算申報書，於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辦理申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 104 年 5 月 1 日前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向居留、停留地或代理人戶籍所在地所屬國稅局辦理申報；於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未離境者，應於該期限內向居留、停留地或代理人戶籍所在地所屬國稅局辦理申報。

民眾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或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二科曾淑珍，電話：04-23051111 轉 2213）

更新日期：2015/05/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一、納稅義務人於調查基準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始有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免罰，必須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完成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始有該法條免予處罰之適用。

該局於查核時，發現甲公司 103 年 10 月銷售車輛金額 100 餘萬元未依規定開立發票及報繳營業稅，該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補開統一發票後，嗣於 104 年 1 月 8 日補報並於 104 年 1 月 15 日繳納營業稅，然該局於 104 年 1 月 12 日發函調查渠等交易事實相關資料，甲公司雖於該局調查前補開統一發票並完成申報，然並未補繳所漏稅款，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規定之適用，仍經該局補稅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若發現有短報、漏報所得或銷售額時，應儘速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被查獲受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張素蓮，電話：04-23051111 轉 6203）

更新日期：2015/05/0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二、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尚未完成移轉登記即死亡，應該如何申報遺產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尚未完成移轉登記即死亡，該筆土地仍屬被繼承人之遺產，應按死亡時之公告土地現值列報於遺產總額，又該筆土地於辦理繼承登記後需再移轉登記予買受人，屬被繼承人生前未償之債務，則以該土地現值同額列報扣除額，如出售土地已收取之價款於繼承日仍餘存者及尚未收取之價款亦應列報於遺產總額。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4 年 3 月將其名下 1 筆土地公告現值 1,500 萬元，以 2,200 萬元出售予乙君，乙君已先支付 400 萬元，土地尚未辦理移轉登記，甲君於 104 年 4 月死亡。甲君的遺產稅申報，其遺產總額應包含：1. 該已出售尚未過戶的土地，以公告現值 1,500 萬元列報遺產價值。2. 取得之土地款 400 萬元，於繼承日仍存在之餘額。3. 尚未取得之土地款 1,800 萬元債權。另因該土地需再移轉登記予買受人，可以該土地之公告現值 1,500 萬元同額列報未償債務之扣除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不熟稔稅捐法令規定，可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轉 8041

更新日期：2015/05/0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三、被繼承人生前因贈與取得之財產，於死亡時適用不計入遺產課稅

【員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法第16條第10款規定，對於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旨在避免同一筆財產因短期內連續繼承而被重複課徵遺產稅，加重納稅義務人之負擔，但適用前提，以5年內繼承之財產完納遺產稅者為限。又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祖父母之財產，應視為被繼承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該稽徵所補充說明，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取得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納稅義務人得依前揭法條規定主張不計入遺產總額，惟如屬『贈與』取得之財產，倘該受贈財產於贈與人死亡時已視為其遺產並繳納遺產稅者，亦准予不計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另倘被繼承人所遺土地、建物、存款及基金等財產，係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受贈之土地，經多次轉換取得者，屬受贈財產之狀態變更，於前次繼承時該土地核課遺產之『財產價值』範圍內，仍適用前揭法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至於超過該範圍部分，既未列入贈與人遺產課徵遺產稅，仍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員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楊智凱，電話：04-8332100分機114)

更新日期：2015/05/0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四、銷售取自配偶贈與之不動產 持有期間可以合併計算

臺南市張先生來電詢問，銷售配偶所贈與之不動產，在持有期間未滿 2 年的情形下，是否會被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南區國稅局說明，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不動產，除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排除課稅的規定外，原則上均須申報繳納特銷稅。但是，銷售取自配偶贈與之不動產，對於持有期間之計算，依財政部 103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40200 號令規定，可以將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原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只要逾 2 年即非屬課稅範圍，該函令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的案件均可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王先生於婚後在 101 年 9 月購置 A 房屋，登記於王太太名下，王太太於 103 年 7 月將 A 房屋贈與王先生。嗣後王先生於 104 年 1 月與他人訂約銷售該 A 房屋，依前揭財政部令釋規定，王先生可以將王太太持有 A 房屋之期間合併計算；因此，A 房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結果已逾 2 年（101 年 9 月至 104 年 1 月），非屬特銷稅課稅範圍。

該局又說，出售不動產之交易類型相當多元，民眾如對特銷稅之核課還有疑問，可就近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洽詢，以避免因一時疏忽，而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 06-2298047

更新日期：2015/05/0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五、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應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為基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使營利事業計算應加徵 10% 未分配盈餘，更趨近於實際保留之盈餘，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已修正規定，營利事業自計算 94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應以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

近幾年高雄不動產價格飆漲，不少營利事業趁機出售其所持有房地，該局查核○○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尚有一筆出售土地所得 3 仟餘萬元漏未申報，遭該局核增補稅並裁處罰鍰合計 4 佰餘萬元。細究補稅原因係該公司前一（101）年出售土地一筆，交易所得已依法於帳上記載，惟依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土地交易所得免徵所得稅，故於辦理 101 年度營利事業稅結算申報時，以全年所得額減除該土地所得 3 仟餘萬元後之餘額為課稅所得額繳稅，但公司隔年辦理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原本應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申報，即包括出售土地所得，但是公司誤以減除後之課稅所得額申報，以致該出售土地之盈餘形成短漏報，國稅局依規定對該部分加徵 10% 稅額並處以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因出售土地的金額往往都較大，一旦發生漏報，除遭補稅外，往往還會被處罰，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暨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已於 5 月 1 日開始，請營利事業務必留意，以免荷包受損。【#183】

新聞稿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職稱：股長 姓名：毛美玲

聯絡電話：(07) 3522491 分機：5030

更新日期：2015/05/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